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1784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教師法第八條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處，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5662。
  - (四) 傳真：(02)2397-6919。
  - (五) 電子信箱：zcandy0410@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將改制為幼兒園與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及精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從而一百零三年度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調整考試題型及考試時間，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二、為配合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一百零三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科，題型包含選擇題、填充題、計算或證明題、簡答或申論題，爰修正本考試題型及考試時間；配合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考試檢定類科名稱及應試科目名稱；刪除附表施行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幼稚園、托兒所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制為幼兒園與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筆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五條 本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其有變更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均為八十分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	一、因應一百零三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題型包含選擇題、填充題、計算或證明題、簡答或申論題，爰修正本考試題型。 二、因應一百零三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為減少考生負擔，爰修正各科考試

	<u>九日修正之第一項附表，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時間。 三、刪除第四項。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應試 科目 檢定 類科	一	二	三	四	五	
		幼兒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含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課程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教學環境規劃、教學評量等。)			幼兒園 (稚)園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幼兒發展與輔導 (含幼兒生理、語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保育與輔導等。)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		特殊教育學校 (班)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含評量策略、評量工具、結果解釋與應用、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輔導、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身心障礙組：含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學原理與設計【含教材教法】、教學環境規劃【含輔助性科技】、教學評量等。)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資賦優異組：含		未修正。	

				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教育與教學模式、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含教學環境規劃】、教學原理與設計【含個別輔導計畫】、教學評量、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等。）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	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兒童發展與輔導（「兒童發展」含生理、認知、語言、社會、道德、人格、情緒；「兒童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兒童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含國民小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	數學能力測驗（含普通數學及數學教材教法。）	未修正。

<p>中等學校</p>	<p>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中等學校</p>	<p>國語文能力測驗（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p>	<p>教育原理與制度（「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p>	<p>青少年發展與輔導（「青少年發展」含生理、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p>	<p>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含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班級經營、教學評量等。）</p>		<p>未修正。</p>
-------------	------------------------------------	---	---	--	--	-------------	------------------------------------	---	---	--	--	-------------